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研发大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高前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3人，代表股份508,22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93,80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80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4,41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7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14,41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6,867,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7%;反对 1,35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60,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94%;反对 1,35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6,867,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7%;反对 1,35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60,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94%;反对 1,35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